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推薦簡章

一、緣起及目的

為成立「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廣納公寓大廈管理相關個人及團體代表,借重其長才,解決日益增加之公寓大廈管理爭議事件,提升公寓大廈社區之居住品質,特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三、受理自薦/推薦日期及時間

自 108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含例假日,共 22 日)。

四、報名表件

如後附件,亦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下載(下載路徑:首頁》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公寓大廈科》【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相關表格),並於報名時繳交。另請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供本局驗證存查。(聯絡電話:1999轉2722;外縣市02-27208889轉2722王小姐)。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請於信封註明「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推薦表」。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六、報名資格

七、預定遴選人數

具執業五年以上經驗之資深建築師、資深律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地政士、公寓大廈務業管理及社會福利之專家、學者,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

資深建築師1名、資深律師3名、土木技師1名、結構技師1名、地政士1 名、物業管理專家3名、物業管理學者2名、社會福利專家1名。

八、其他

- (一) 遴選結束後將於本府建管處網站公告「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 處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 「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 參與遴選會議之被遴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被 遴選資格。
- (四)府外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府外委員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本次遴選之所有推薦資料及附件,皆不予退件。

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推薦表

(□自薦□推薦)

壹、 自薦人及	准薦機關團體基本資料					
自薦人或機關						
團體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自薦人或機	關團體負責人簽名					
_貳、專業領域:	或推薦類別(※單選)					
□資深建築師		□物業管理專家				
□資深律師		□物業管理學者				
□土木技師		□社會	□社會福利專家			
□結構技師						
□地政士						
※請就最符合之	_條件勾選,僅能勾選 <u></u>	星一選項 。勾	選超過二個以上選項者,視為審查結			
不合格件。						
多、 自薦/推薦 (詩就公認		能力、瞭解外	寓大廈管理未來發展等條件說明)			
(明 炒 (口)	之于桐耳王 有政员可	他 <i>八 "</i>	两八及百年小个放伙寸际 50.77			

3

(上揭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肆、被遴選人基本資料

	<u> </u>		性別					
姓名			生列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現職								
力工相以								
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名稱	修業時間	畢(肄)業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其他公寓大廈 管理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府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被遴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							
	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被遴選人簽署 同意	茲親自簽名及蓋	章:						
. 4 1/2				108 년	手 月 日			